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0960006035

議案編號：0970102071003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308號 政府提案第6565號之12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公告修正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096005602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以院臺法字第096005602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防止毒品先驅原料遭致濫用，影響國人之身心健康所為調整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法務部（免附件）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(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毒品先驅原料

8、鹽酸羥亞胺 (Hydroxylimine、HCl)